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4号）核准，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0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0,374,311.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8,675,688.6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1]3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5,540.06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147,754.88
二	加：利息收入	52,571.52
三	减：	
1、	2023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	15,193,741.00
2、	手续费支出	1,045.34
四	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40.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22年12月31日存放金额	截止日存放金额	存款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	523900093810816	5,149.99	5,156.44	活期存款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营业室	1115720129059999966	15,142,604.89	383.62	活期存款
	合计		15,147,754.88	5,540.06	

###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

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540.06元，全部为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截至2023年06月30日，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0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扬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867.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3.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	否	22,132.58	4,867.57	1,519.37	4,963.73	101.96%	2023 年 06 月 30 日	-362.49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673.4		0	0	-	注	0	不适用	是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000	8,000		8,000	1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805.98	12,867.57	1,519.37	12,963.73	--	--	-362.49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805.98	12,867.57	1,519.37	12,963.73	--	--	-362.49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50.00 万元、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6.66 万元合计 1,586.66 万元，用于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是由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到项目使用。